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8-01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和预计的业绩情况:前次业绩预告分别在公司2007年10月31日公告的《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告(编号:临2007-056)中均予以披露,预计的业绩为可能亏损。

3、本次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情况:盈利

4、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不会是"无法表示意见"。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1,662,036,813.71元;

2、每股收益:-4.0292元。

三、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1、由于公司于近期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保破字第014-2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债务予以裁定确认,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自破产受理日2007年1月25日起,公司债务将停止计提利息和罚息;2、公司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较2006年度有一定幅度的增长;3、公司的部分债务被豁免。

经财务部门测算,本公司2007年度将盈利,具体数额将在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在前次业绩预告中未能准确预告本年度业绩情况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1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不合格账户限制非现场交易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以及深沪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已于2007年7月23起,对不合格账户采取了限制取款、限制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的措施;2008年1月14日起,对未规范的不合格账户进一步采取了限制存款、限制买入(含新股申购)等措施。在广大投资者的大力配合下,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为加快推进账户规范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要求,我公司将于1月31日起对尚未规范的不合格账户进一步采取限制非现场交易的措施。

我公司将尽力通过各种渠道向客户传达本公告内容,若客户不能确定在我公司开立账户的状态,可通过我公司的各种渠道查询账户的状态,如发现账户存在业务操作限制,请尽快联系开户营业部,并请携带有效证件到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应的手续。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规范账户,影响客户资金正常存取或证券交易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有关东海证券客户账户规范业务的相关情况,投资者可咨询各开户营业部或登陆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进行查询。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061 561

末"四"位数:0364 2864 5364 7864

末"五"位数:42551 62551 82551 22551 02551 34500 84500

末"六"位数:437855

末"七"位数:8776254 7526254 6276254 5026254 3776254 2526254 1276254 002625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8,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合格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及注销不合格证券账户的再次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与《关于发布<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操作指引(第1号)>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91号)、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我公司正全面开展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工作,并分别于2007年9月25日、2008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合格账户清理规范的公告》,提醒相关投资者尽快至我公司各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但仍有相当部分投资者未能及时前来办理账户规范手续。为此,我公司就不合格账户规范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1、凡在我公司开立不合格账户(包括开户资料不全账户)的投资者,应尽快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机构客户应持有效营业执照及授权文件)、沪深证券账户卡到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账户规范手续。

2、自2008年2月1日起,我公司将对未办理规范手续的不合格账户实施限制证券买入、转托管、撤销指定、资金存取等限制措施,直至投资者完成相关账户的规范手续。

3、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将自公告日起逐步对未完成规范手续且无证券余额的不合格证券账户实施证券账户注销。

4、我公司将尽力通过各种渠道向投资者传达本公告内容,投资者未按本公司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有关账户规范的详情可咨询我公司客服中心(安徽96888,全国400-8888-777)或开户营业部(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详见附表),也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gyzq.com.cn查询。

账户规范是关系证券市场健康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需要您的大力配合,对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并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

营业部全称	详细地址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国元证券安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安庆市人民路238号	0556-5342492
国元证券蚌埠胜利西路证券营业部	蚌埠市胜利西路1号	0552-2063600-8001
国元证券北京西坝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金泰大厦4楼	010-64402757
国元证券巢湖健康中路证券营业部	巢湖健康中路238号	0565-2331966
国元证券滁州琅琊东路证券营业部	滁州琅琊东路58号	0550-3044818
国元证券阜阳颍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阜阳颍州南路58号	0558-2254866
国元证券广州江南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8-10号	020-84243443
国元证券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长江路514号	0551-2820854
国元证券合肥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红星路91号	0551-2622085
国元证券合肥九狮桥街证券营业部	合肥九狮桥街45号	0551-2656196
国元证券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金寨路118号	0551-3626933
国元证券合肥庐江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庐江路123号	0551-2635237
国元证券合肥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人民路5号	0551-2659319
国元证券无锡学前街证券营业部	无锡学前街5号	0510-83710088
国元证券合肥寿春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合肥寿春路179号	0551-2207178
国元证券合肥宿州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宿州路20号	0551-2650939
国元证券合肥芜湖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芜湖路168号同济大厦	0551-2870186
国元证券淮北淮海路证券营业部	淮北淮海路291号	0561-3887283
国元证券淮南朝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淮南朝阳中路63号	0554-2698182
国元证券淮南国庆中路证券营业部	淮南国庆中路339号	0554-6347159
国元证券六安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六安人民路88号	0564-3321248
国元证券马鞍山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马鞍山湖南路22号	0555-2613777
国元证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东方路738号裕安大厦裙楼四楼	021-58207540
国元证券上海复兴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复兴西路268号	021-52398776
国元证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虹桥路1720弄9号	021-51098236-2614
国元证券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斜土路500号	021-63049066
国元证券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	021-62052778
国元证券深圳百花二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百花二路48号	0755-83670627
国元证券深圳宝安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宝安南路3083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0755-82128414
国元证券宿州汴河路证券营业部	宿州汴河路365号	0557-3029554-8818
国元证券铜陵义安南路证券营业部	铜陵义安南路10号	0562-2838605
国元证券芜湖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芜湖北京东路249号	0553-3111943
国元证券芜湖黄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芜湖黄山路2号	0553-3830467
国元证券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	芜湖九华山路154号	0553-3853666
国元证券宣城状元北路证券营业部	宣城市状元北路7号	0563-3033286
国元证券北京东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东直门外大街天恒大厦906室	010-84608189
国元证券天津浦口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河西区浦口道25号	022-23112300
国元证券沈阳松花江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街27号甲	024-62232309
国元证券青岛新疆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新疆路8号	0532-82812366
国元证券青岛源头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李沧区源头路27号	0532-87617627
国元证券青岛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	0532-85622443
国元证券青岛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延安路83号	0532-82730342
国元证券青岛四流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四流中路44号	0532-84619975
国元证券上海襄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襄阳北路93号	021-54041191
国元证券杭州西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杭州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3层	0571-87925277
国元证券广东中山悦来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悦来南路君悦时尚广场2楼	0760-8927108
国元证券大连金州证券营业部	大连金州区和平路243号	0411-8782178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住所:扬中市明珠广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已公布2007年1-9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阅读。

预计本公司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0%-100%,详细内容将在2007年年报中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宏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7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220万股,网上发行4,880万股,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宏达新材",股票代码"00221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880万股股票将于2007年2月1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2月1日

3、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4、股票代码:002211

5、发行后总股本:241,877,186元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1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配偶龚锦娣、子女朱恩伟、朱燕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朱德洪、朱恩伟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伟伦投资的出资,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伟伦投资总出资的25%,并且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伟伦投资每年向其他方转让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伟伦投资的出资且伟伦投资亦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倪纪芳、施纪洪、郭北琼、张建平、黄来凤、路长全、赵忠秀、曹忠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由于宏达新材于2007年5月24日进行了增资扩股,股东倪纪芳、施纪洪、郭北琼、张建平、黄来凤、路长全、赵忠秀、曹忠惠又追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郭北琼、张建平、路长全、赵忠秀和监事黄来凤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向询价对象配售的1,220万股股份自本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4,88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及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伟伦投资	321182210357 7	136,839,562	56.5740	2011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施纪洪	321124661124141	5,786,678	2.3924	2009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607,962	2.3185	2011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倪纪芳	321124196911141744	5,662,134	2.3409	2009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487,264	2.2686	2011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郭北琼	320106196808201231	3,798,998	1.5706	2009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681,669	1.5221	2011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朱燕梅	321182198102181722	6,372,770	2.63	2011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龚锦娣	321124540130004	4,400,866	1.82	2011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张建平	110105196603137816	406,274	0.1680	2009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93,726	0.1628	2011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路长全		406,274	0.1680	2009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93,726	0.1628	2011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赵忠秀		406,274	0.1680	2009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93,726	0.1628	2011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黄来凤	321124670625172	223,086	0.0922	2009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16,197	0.0894	2011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曹忠惠		203,137	0.0840	2009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96,863	0.0814	2011年2月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小计		18,087.7186	74.7806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	12,200,000	5.0439	2008年5月1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	48,800,000	20.1755	2008年2月1日
	小计	-	61,000,000	25.2194	-
合计		-	24,187.7186	1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180,877,186元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住所及邮政编码:扬中市明珠广场(518075)

董事会秘书:王云

电话号码:0511—88222923

传真号码:0511—88224579

经营范围: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高温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出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营业务: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可根据用户需要生产近200个牌号的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是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位居前列的生产企业。

所属行业: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情况
朱德洪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4	2007.2至2010.2	无
郭北琼	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女	40	2007.2至2010.2	直接持有7,480,667股
朱恩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9	2007.2至2010.2	无
张建平	董事	男	42	2007.2至2010.2	直接持有800,000股
赵忠秀	董事	男	42	2007.2至2010.2	直接持有800,000股
路长全	董事	男	42	2007.2至2010.2	直接持有800,000股
章健	独立董事	男	39	2007.2至2010.2	无
刘焱	独立董事	男	40	2007.2至2010.2	无
张殿松	独立董事	男	67	2007.2至2010.2	无
黄来凤	监事会主席	女	41	2007.2至2010.2	直接持有439,283股
吴俊龙	监事	男	34	2007.2至2010.2	无
熊星春	监事	男	29	2005.6至2008.6	无
陈利群	副总经理	男	38	2007.2至2010.2	无
陈琛敏	财务负责人	女	36	2007.2至2010.2	无
王云	董事会秘书	女	29	2007.2至2010.2	无

2、持股情况说明

除上表所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长朱德洪、副总经理朱恩伟还通过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其持有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6.58%)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姓名	持有伟伦投资股权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朱德洪	51.18%	28.96%
朱恩伟	48.82%	27.62%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

伟伦投资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注册资本8,696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德洪先生;住所为扬中市三茅镇扬子中路193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伟伦投资持有本公司136,839,56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5.6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伟伦投资的股东朱德洪先生和朱恩伟先生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伟伦投资51.18%和48.82%的权益。

伟伦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经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7年6月30日,伟伦投资总资产8,696万元,净资产8,696万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德洪先生,现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51.18%的权益,朱德洪先生除投资伟伦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性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

朱德洪先生,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24540228001,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1954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扬中市新坝四氟制品厂厂长、扬中市塑性材料厂厂长、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总经理、镇江宏达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从事有机硅生产、研究十几年,具有丰富的有机硅实践经验,是本公司有机硅专有技术的主要研发者,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德洪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的权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26627人,其中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为26616人。本次发行结束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839,562	56.57%
2	施纪洪	11,394,640	4.71%
3	倪纪芳	11,149,398	4.61%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32,235	3.57%
5	郭北琼	7,480,667	3.09%
6	朱燕梅	6,372,770	2.63%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4,735	1.97%
8	龚锦娣	4,400,866	1.82%
9	张建平	800,000	0.33%
10	赵忠秀	800,000	0.33%
11	路长全	800,000	0.33%
合计		193,424,873	79.9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6,100万股

2、发行价格:10.49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1,220万股,有效申购为290,5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419966%,超额认购倍数为238.11倍。本次发行网上发行4,880万股,中签率为0.3333263549%,超额认购倍数为300倍。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179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购。

4、募集资金总额:63,989.00万元

5、本次发行费用共28,910,711.31元,每股发行费用0.47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2,159.56
保荐费用	1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30.00
律师费用	100.00
上市初费及证券登记费	27.187719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等	374.323412
合计	2,891.071131

6、募集资金净额:610,979,288.69元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53元/股(按照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35元/股(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07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资产负债率、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其中,2007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06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0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留意。

项目	2007/9/30	2006/12/31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万元)	30,320.14	22,866.96	32.59%
流动负债(万元)	29,948.40	17,516.57	70.97%
总资产(万元)	80,662.25	53,513.21	50.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237.00	21,068.58	3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6,560.54	19,021.38	39.64%
每股净资产(元)	1.47	2.27	-35.3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2.27	-35.30%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1-9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44,826.19	37,441.55	19.72%
利润总额(万元)	7,419.70	5,009.94	48.10%
净利润(万元)	5,568.42	4,216.30	3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39.16	3,583.61	3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92.47	3,442.62	33.40%
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元	0.29	0.43	-32.56%
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元	0.23	0.17	32.07%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8.60%	20.06%	-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7.29%	19.27%	-1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9.92	3,372.92	-9.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40	-57.97%

注:1、每股净资产和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各期末股本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所有的每股收益指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计算;2、2006年1-9月的每股收益(按发行前股本计算)根据证监会每股收益确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后股本计算)=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发行后的股本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报表项目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编制。

2、2007年1-9月本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4,826.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39.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83%。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是由于销量增长,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在2007年8月份开始投产导致成本降低。

3、2007年1-9月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2007年1-9月短期借款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较为紧俏,用于购买其原材料。长期借款增加的原因是用于建设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5、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对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08年1月1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代表人:张艳英、龙飞虎

项目主办人:魏宏林

电话:010-66215566

传真:010-66211974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国信证券认为:宏达新材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1日